

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申請表

112.01.01修訂

單位		職稱		分機	
員工代號	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受檢日期		前次健檢 申請補助年度			
檢附證件	(健檢醫院診所名稱)之收據				
申請金額	元				
核准金額	元				
申請人 簽章				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40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(含技工、駕駛)，每2年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最高新台幣4,500元整；檢查當日得請公假1天。
(40歲以上人員，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)
- 二、自105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一般健檢。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；醫療醫構之名單，可至保訓會網站 ([http://www.csptc.gov. tw/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](http://www.csptc.gov.tw/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)) 查詢，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(認證)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，如須保留收據正本者，請加附影本一份，正本驗訖後發還。
- 四、核准後之補助費，由出納組直接撥入申請人薪資帳戶。